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3.26 法律字第 102035018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

要旨：法務部就「寺廟蒐集信徒資料，申報信徒名冊」、「主管機關蒐集信徒資料、公告信徒名冊」、「公開寺廟負責人姓名」等資料疑義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意見

主旨：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得否蒐集信徒資料、公告信徒名冊及公開寺廟負責人姓名資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2 年 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08471 號及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476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 關於寺廟蒐集信徒資料，申報信徒名冊部分：

1.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又按未經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司法實務見解多認為非法人團體（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123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抗字第 3591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復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6 點第 7 款規定，「信徒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為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事項之一。本件依來函所述，寺廟為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申報信徒名冊，蒐集所屬信徒個人資料之情形，應係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 052）之特定目的，且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通說認為非法人團體與會員間內部關係應類推適用社團法人之規定，而社團法人與新社員間係契約關係，參考王澤鑑，民法總則，第 143 頁，及鄭玉波，民法總則，第 129~130，177 頁），而得蒐集該等信徒資料，並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
2. 另按本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第 2 項)」上開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本件寺廟造報信徒名冊之法令依據為「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屬行政規則性質，與上揭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履行法定義務」之情形不相當。故寺廟除有其他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免為告知(如第 5 款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等)情事外，仍應於蒐集時向當事人告知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事項。

(二)關於主管機關蒐集信徒資料、公告信徒名冊部分：

1. 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本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又按「直轄市宗教輔導」及「縣(市)宗教輔導」，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19 條第 3 款第 4 目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主管機關蒐集信徒資料及公告信徒名冊，應係基於「民政」(023 代號)之特定目的，且係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稱「執行法定職務」，惟仍應符合於執行該等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始得為之。依貴部來函所述，因僅敘明擬認定主管機關蒐集、處理信徒資料及公告信徒名冊，係「執行法定職務」，而未敘明何以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信徒資料之原因，及是否係於執行該等職務必要範圍內，本部尚難逕以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仍宜由主管機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2. 另依來函所述，為解決部分寺廟因信徒失聯者眾，致信徒大會出席人數屢屢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之困境，貴部於 98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049981 號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

各縣市政府略以：「得由寺廟造具失聯信徒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由主管機關將失聯信徒名冊，公告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限期 30 日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期限屆滿未聯絡者，由寺廟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當年度後續召開之信徒大會，上開名冊內之信徒，得不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乙節，因該等失聯信徒是否計入信徒大會出席人數，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重要事項，逕以上揭函規範是否妥適？尚有疑義，從而關於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公告失聯信徒名冊部分，是否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稱「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似有待斟酌。

（三）關於公開寺廟負責人姓名等資料疑義部分：

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參照）。寺廟性質上為非法人團體，並非自然人，已見前述，來函所述有關主管機關得否於網路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寺廟名稱、地址、電話、登記證字號乙節，該等資料既非自然人之資料，即非屬個人資料，故主管機關公開該等資料，尚無本法之適用。至主管機關擬於網路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寺廟負責人之姓名乙節，該等姓名係屬個人資料，倘主管機關原蒐集該等資料之特定目的並非為提供公眾查詢使用，現對外公開上開資料即屬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因來函未敘明擬公開該等資料之理由及相關規定，爰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